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是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

通知期限自通知发出之次日起计算，至会议召开前一日止。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对于紧急事项或简单事项，

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方式作出决议。书面决议应载明具体议案内容，由全体监事签字同意后生效。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

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二条 除非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妥善保存。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其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报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